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昕先生的书面辞任函。因工作调动原因,董昕先生辞任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的职务,前述辞任自2024年1月11日起生效。

董昕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而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董事会谨就董昕先生对公司作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未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项目未能中标,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前期其他已签订供货合同的履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2月9日,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公司被确定为“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管道采购标1标”第一中标候选人。

2024年1月11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hefei.gov.cn/)发布了“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管道采购标1标中标结果公示”,“因第一中标候选人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备中标资格,经招标人研究决定,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标段中标人”。

本次项目未能中标,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前期其他已签订供货合同的履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仍将立足主营业务,积极参与水利市政、核电石化等相关领域的产品供货项目,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蟒电公司4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37,383.2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集团”)所持湖南芷江蟒塘溪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蟒电公司”)46%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所持蟒电公司股权比例将由50.18%增至96.18%。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56、2023-058、2023-066公告。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湘投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3-058公告。

三、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1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0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所持控股股东国有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11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告知:根据《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国资公司93.70%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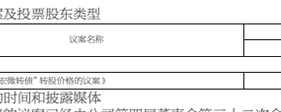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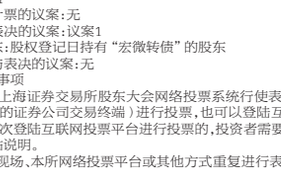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口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会督促相关方按照规则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宏微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1	宏微科技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5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三)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到达日均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时间(2024年1月26日16:00)。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签到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签到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下午13:30-14:00。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5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xxpl@macmicst.com

邮编:213034

电话:0519-85163738

传真:0519-85162291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45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2日起调整为62.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宏微转债”已触发《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下修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45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2日起调整为62.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益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益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截止2024年1月1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3.0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关联董事赵善麒、丁子文、刘利峰、李四平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宏微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62.35元/股),则本次“宏微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接受注册的情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泰森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披露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根据决议,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现根据公司整体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及资金安排计划,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4,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行股东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国投”)持有的本行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期限
兰州国投	否	1,821,500	0.45%	0.03%	否,无限售流通股	2024年1月9日	2027年1月8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33,045,557	8.16%	0.58%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合计	-	34,867,057	8.61%	0.61%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1月9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兰州国投	406,202,500	7.11%	69,426,217	-	17.13%	1.22%
合计	406,202,500	7.11%	69,426,217	-	17.13%	1.22%

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1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8	江淮汽车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62296837

联系传真:0551-6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南二环路厂区部分空置土地将由政府收储,拟收储范围内资产净值8,490.1326万元,评估值16,256.25万元,补偿金额47,079.7464万元,本次土地收购补偿金额合计63,335.9964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使城市公共资源效能利用最大化,公司南二环路厂区部分空置土地将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

本次政府收储范围为公司南二环路本部厂区区域,涉及土地246.13亩,收储范围内合法有效有证房产46,512.99平方米。收储范围内固定资产中建筑物40项,道路管网等24项,土地使用权2项,净值8,490.1326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次收储范围内土地评估备案价格10,099.55万元,房产评估备案价格6,156.70万元,补偿金额47,079.7464万元,以上土地收购补偿金额合计63,335.9964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住所:合肥市怀宁路1800号国土规划大厦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市存量土地的收购、集体土地的统征、土地储备和土地开发及熟化等工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收储的土地位于包河区东流路176号,面积为164,089.07平方米(合246.13亩),宗地四至分别为:东至桐城南路,南至黟县路,西至宿松路,北至南二环路。

(二)收储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证号为原合国用(籍)字第01601号、合国用(2015)第094号、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4542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

2、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为划拨和出让。

3、收储土地范围内具有《不动产权证》的地上建(构)筑总建筑面积为46,512.99平方米,产权证号为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245412、11245413、11245414、11245415、11245416、11245417、11245418、11245420、11245422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010747号、房地权合产字第045691号。

4、收储土地的地上建(构)筑物没有设定抵押权或被法院等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进行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及补偿情况

受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收购土地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安徽地源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地源[2023](估)字第162号评估报告、安徽地源[2023](估)字第265号评估报告;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购土地的地上建(构)筑物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皖中信房估字(2023)AJ2-1213号评估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备案金额
1	土地使用权	10,099.55万元
2	建筑物	6,156.70万元
合计	/	16,256.25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拟收购土地的补偿金额为47,079.7464万元。结合评估备案结果,本次土地收购补偿金额合计63,335.9964万元。

五、收储合同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双方约定分期支付。

第一期:工作进度达到公司完成收购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的不动产权属注销,并将相关不动产证办至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名下之日后1个月内,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费用的30%。

第二期:工作进度达到公司完成房屋拆除、树木移植、土壤污染调查及备案,净地交付土地并经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验收合格之日后1个月内,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费用的50%。

第三期:工作进度达到地块全部供应或移交之日后1个月内,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费用的20%。

六、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拟收储范围内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本次收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本次土地收储完成后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取得收益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9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纪委由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11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2人;公司纪委由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